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2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被告 卓駿逸
吳紫湄

吳添萍

吳純櫻

吳宜堉

邱明忠

吳純玉

吳金玉

陳奕綾

陳奕□

吳嘉祐

吳思捷

吳懿芸

吳清田

吳瑞琴

吳瑞玲

林芮安即林語萱

02 受告知人 吳添貴

03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
0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被告與受告知人吳添貴就被繼承人吳馮完妹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
07 遺產，應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被告吳紫湄、吳添萍、吳純櫻、吳宜堉、邱明忠、吳純玉、
13 吳金玉、吳嘉祐、吳思捷、吳懿芸、吳清田、吳瑞琴、吳瑞
14 玲、林芮安即林語萱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
1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原告係受告知人吳添貴（即被代位人）之債權
19 人，吳添貴與被告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吳馮完妹所遺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惟吳添貴怠於行使遺產分割
21 請求權，致系爭遺產迄今仍屬共同共有，並使原告之債權無
22 法執行受償，故原告得依民法第242條、第243條、第1164條
23 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吳添貴與被告間應
24 就被繼承人吳馮完妹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按附表
25 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被告吳瑞琴、吳純玉、吳瑞玲部分：只要不影響其等的資產
28 就好，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被告陳奕綾、陳奕□部分：其等並不認識吳添貴，不知道家
30 族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吳添貴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吳馮完
04 妹未經分割之全部遺產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遺產土地登
05 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97年度執字第28
06 890號債權憑證、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等附
07 卷可稽，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114年4月25日函
08 暨所附遺產稅課稅資料歸戶清單、遺產稅核定通知書、遺產
09 稅申報書等在卷可參，被告就此未予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
10 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12 名義，行使其權利；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
13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4 產，民法第242條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前段分別定有
15 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
16 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
17 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
18 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
19 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
20 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
21 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22 義務，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
23 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
24 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
25 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
26 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應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
27 代位行使之。

28 經查，原告之債務人吳添貴因繼承而取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
29 有權利，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
30 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
31 始得進行拍賣，即執行法院須待吳添貴已辦妥遺產分割或由

01 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消滅共同共有關係後，始得對
02 吳添貴所分得部分執行；又被繼承人吳馮完妹所遺系爭遺產
03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吳添貴依法得隨時
04 訴請分割遺產，然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
05 就其分得部分執行而受償，故原告為保全其對吳添貴之債權
06 能獲得清償，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位行使吳添貴就被繼
07 承人吳馮完妹所遺系爭遺產之分割請求權，應屬有據。

08 (三)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09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
10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
11 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
12 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13 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0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
15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
16 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
17 照）。

18 查被告未主張並舉證被繼承人吳馮完妹遺有定分割遺產之方
19 法或禁止遺產分割之遺囑，即應按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定其分
20 割方法。被繼承人吳馮完妹於109年6月30日死亡，其繼承人
21 有子女吳清鑑、吳清田、吳紫湄、吳瑞琴、吳瑞玲及孫子女
22 吳添貴、吳添萍、吳純櫻、吳宜堦、吳嘉佑、吳思捷、吳懿
23 芸，揆諸前開規定，子女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各為7
24 分之1、孫子女吳添貴、吳添萍、吳純櫻、吳宜堦就系爭遺
25 產之應繼分比例應各為28分之1、孫子女吳嘉佑、吳思捷、
26 吳懿芸之應繼分比例應各為21分之1；嗣吳清鑑再於109年9
27 月15日死亡，其就系爭遺產之權利由吳清鑑之子女邱明忠、
28 吳純玉、吳金玉、孫子女林語萱、陳奕綾、陳奕□繼承。本
29 院審酌被告與吳添貴現共同共有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性質、
30 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不動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31 別共有，其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

01 設定負擔，對於其等並無不利益情形，另亦有利於原告行使
02 權利。惟就吳清鑑、吳銀玉所繼承取得系爭遺產部分，因原
03 告係代位吳添貴之權利訴請分割系爭遺產，原告本無權代位
04 其他繼承人請求分割其等被繼承人所繼承取得之系爭遺產，
05 且為免剝奪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其等被繼承人名下全部遺產
06 之權利，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而言，亦無分割被繼承人吳清
07 鑑所遺系爭遺產之必要，故被告邱明忠、吳純玉、吳金玉、
08 林語萱、陳奕綾、陳奕□就其等被繼承人吳清鑑名下之系爭
09 遺產應仍為共同共有，爰判命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吳添貴及
10 被告共有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1 別共有及共同共有。

12 四、末以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不因何繼承人起訴而
13 有不同，故原告代位其債務人吳添貴請求分割遺產之訴雖有
14 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法定應
15 繼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吳添貴應分擔部
16 分即由原告負擔之，併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19 項、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6 書記官 范欣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遺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新臺幣)
1	新竹縣○○鎮○○段0000	共同共有

(續上頁)

01

	地號土地	1分之1
2	新竹縣○○鎮○○段000 ○號建物(門牌號碼:新 竹縣○○鎮○○路000巷0 號)	共同共有 1分之1
3	新竹縣○○鎮○○路00號 建物	共同共有 1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共有人/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 分擔比例
1	吳清鑑之繼承人即邱明 忠、吳純玉、吳金玉、 林語萱、陳奕綾、陳奕 □	共同共有7 分之1	連帶負擔7分 之1
2	吳清田	7分之1	7分之1
3	吳紫湄	7分之1	7分之1
4	吳瑞琴	7分之1	7分之1
5	吳瑞玲	7分之1	7分之1
6	吳添貴(被代位人)	28分之1	由原告負擔
7	吳添萍	28分之1	28分之1
8	吳純櫻	28分之1	28分之1
9	吳宜堉	28分之1	28分之1
10	吳嘉佑	21分之1	21分之1
11	吳思捷	21分之1	21分之1
12	吳懿芸	21分之1	21分之1